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进行表决董事7人。会议按照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

公司拟与深圳正道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道创投”）、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教城投资”）、常州武进双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双创园投资”）共同投资，设立常州高芯实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）。

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,000万元，其中普通合伙人正道创投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，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0.5%；有限合伙人科教城投资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6,000万元，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30%；有限合伙人双创园投资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6,000万元，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30%；有限合伙人国科微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7,900万元，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39.5%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此次交易相关的协议。

该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对外投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30日